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连锁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辽宁连锁提供担保金额为9,000万元人民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已实际为辽宁连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,440.83万元人民币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被担保人辽宁连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4年1月3日，公司与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辽宁连锁提供最高债权限额9,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辽宁连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,440.83元人民币。上述担保均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5日、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43,000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有效期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、2023年4月2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

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3-010)、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编号:临2023-016)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注册资金:3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:沈阳市和平区北二马路 33 号

法定代表人:李克新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非处方药,处方药(中成药、化学药制剂、生化药品、抗生素、生物制品),中药材、中药饮片零售(连锁);中草药收购、消毒消杀用品(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)、化妆品、日用百货、保健食品零售;房屋租赁;商务信息咨询服务(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);保健食品经营;国内展览展示服务;医疗器械销售;通讯产品、计算机及配件、电子产品销售,手机卡、充值卡代理服务;企业营销策划;农副产品、五金交电、电线电缆、文化体育用品、办公用品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销售;预包装食品零售;(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)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、输液器零售;健康保健咨询服务,医疗咨询服务;医疗诊治;食品、酒水、饮料、针纺织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婴幼儿配方食品,健身器材,眼镜、五金产品、花卉、宠物用品、玻璃仪器、服装、家用电器销售及互联网销售;代收、代缴水电、煤气费、手机费、地铁卡费;会议及展览服务,健康管理,眼镜加工、验配,互联网信息服务;仓储服务;广告发布及设计;柜台租赁;食盐零售;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;药品、管理咨询服务;票务代理服务;母婴保健服务;固定电信服务、移动电信服务、增值电信业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90%股份。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,该公司资产总额 38,163 万元人民币,负债总额 38,367 万元人民币,2023 年 1-9 月实现净利润 578 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:浙商银行天津分行

被担保人: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9,000万元人民币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合同期限：4个月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为保证辽宁连锁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。辽宁连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。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、具有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，是为了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，实现共同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本次为辽宁连锁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1,898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对资产负债率超70%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5,833万元人民币，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,065万元人民币。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.57%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，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，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4日